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监管**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农业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志杰**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和重要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以及生产经营假劣农资等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全面提升我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农资产品供应质量安全；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可追溯化、规范化管理，强化动物检疫监管，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化管理水平，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①针对禁限用农兽药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通过开展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进一步规范农畜（水）产品生产经营行为，有效杜绝在农畜（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用、限用农兽药的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促进农畜（水）产品生产和经营的健康有序发展。**  
**②通过对昌吉州辖区内种子、农药、肥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农资（种子、农药、肥料）监督抽查及农资打假，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推进社会共治。加强农资生产、储运调控，提高农资产品供应质量，坚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农资市场依法依规有序运营，为我州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③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可追溯化、规范化管理，采购动物检疫标志，强化动物检疫监管，实现从养殖、屠宰到进入市场的闭环管理，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及时溯源，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8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各科室扎实开展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以及采购并发放畜禽标识、动物卡环耳标及检疫印章等工作。截止2024年12月开展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487批次；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6032批次；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453批次；采购并发放畜禽标识、动物卡环耳标及检疫印章18.72万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农畜水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提升了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化管理水平。**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隶属于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管理,并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执法，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执法监管职责，并负责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执法科（渔政执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科、农资执法科、动物卫生执法科、种子执法科、农机执法科、大型工程机械执法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6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65.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5.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费用20.00万元、种子、农药、肥料、地膜等投入品监督抽检费用40.00万元、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费用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农畜水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化管理水平。一是开展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二是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三是采购并发放畜禽标识、动物卡环耳标及检疫印章。**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5批次”；**  
**“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0批次”；**  
**“种子、农药、肥料、地膜等投入品监督抽检数量”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批次”；**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70万枚”；**  
**②质量指标**  
**“农畜水产品监测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时效指标**  
**“农畜水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前”；**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种子、农药、肥料、地膜等投入品监督抽检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万元”；**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畜水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  
**“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化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科室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2025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志杰（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曹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负责人、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沈雪梅（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副主任、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化管理水平，保障农畜水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一是完成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487批次，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不少于6032批次；二是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453批次；三是采购并发放畜禽标识、动物卡环耳标及检疫印章18.72万枚。发挥了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因实际采购价格比原预算价格低，实际采购畜禽标识18.72万枚。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487批次，不合格1批次，农畜水产品监测合格率99%。三是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数量符合要求，无质量问题，合格率达100%。**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5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5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5个，总体完成率为101.11%。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1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98.6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9.59 20.00 20.00 99.59**  
**得分率 100% 100% 98.63% 100% 100% 99.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自治区2024年农药肥料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和《昌吉州农业农村局2024年重点任务及工作要点》《昌吉州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执法监管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为“一般公共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发2024年州本级农业领域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4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开展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485批次，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不少于6000批次，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450批次，采购并发放畜禽标识、动物卡环耳标及检疫印章不少于16.7万枚。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农畜水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化管理水平。”**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一是针对禁限用农兽药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开展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有效杜绝在农畜（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用、限用农兽药的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促进农畜（水）产品生产和经营的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开展农资（种子、农药、肥料）监督抽查及农资打假，坚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农资市场依法依规有序运营。三是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可追溯化、规范化管理，采购动物检疫标志，强化动物检疫监管，实现从养殖、屠宰到进入市场的闭环管理，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达到该项目预期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65.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5.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4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4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数量>=485批次”、“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查数量>=6000批次”、“种子、农药、肥料、地膜等投入品监督抽检数量>=450批次”、“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数量>=16.70万枚”，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农畜水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完成时限为2024年11月前”、“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时限为2024年11月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开展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485批次，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不少于6000批次；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450批次；采购并发放畜禽标识、动物卡环耳标及检疫印章不少于16.7万枚。项目实际内容为完成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487批次，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不少于6032批次；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453批次；采购并发放畜禽标识、动物卡环耳标及检疫印章18.72万枚。预算申请与《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5.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费用20.00万元；种子、农药、肥料、地膜等投入品监督抽检费用40.00万元；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费用5.0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发2024年州本级农业领域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4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5.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5.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65.00万元，其他资金6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5.00万元，资金到位率=（65.00/65.00）×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5.00万元，预算执行率=（65.00/65.00）×100.00%=1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99%；**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志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努尔别克·亚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谭军、杨柳、杜军和司德全，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59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5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87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41%。扣分原因分析：实际完成指标值超出预期指标值2批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9分。**  
**“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0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32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53%。扣分原因分析：实际完成指标值超出预期指标值32批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9分。**  
**“种子、农药、肥料、地膜等投入品监督抽检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53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66%。扣分原因分析：实际完成指标值超出预期指标值3批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7分。**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70万枚”，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72万枚”，指标完成率为112.09%。扣分原因分析：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因实际采购价格比原预算价格低，实际采购畜禽标识18.72万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64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畜水产品监测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指标完成率为101.02%。扣分原因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487批次，不合格1批次，农畜水产品监测合格率99%。**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2.04%。扣分原因分析：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数量符合要求，无质量问题，合格率达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畜水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种子、农药、肥料、地膜等投入品监督抽检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农畜水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化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主管科室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5.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5个，满分指标数量21个，扣分指标数量4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1.11%。**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11%。主要偏差原因是：一是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数量完成率为100.41%、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查数量完成率为100.53%、种子、农药、肥料、地膜等投入品监督抽检数量完成率为100.66%、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采购数量完成率为112.09%、农畜水产品监测合格率的完成率为101.02%、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合格率完成率为102.04%、项目主管科室满意度完成率为111.11%。畜禽标识、检疫标志及检疫印章因实际采购价格比原预算价格低形成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对全州农产品生产企业、种植大户、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生鲜乳收购站及运输车辆、蛋禽养殖场（户）以及水产养殖场（户）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切实加强生猪、牛羊养殖和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持续在全州生猪、牛羊规模化养殖厂、定点屠宰厂开展“瘦肉精”监督抽查。二是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对全州种植业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种植合作社、种植户及定点屠宰厂（场）、生鲜乳收购站、蛋鸡养殖场（户）等场所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种植养殖过程中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制度、农兽药使用及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情况。强化对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格要求蔬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畜禽、鸡蛋生产主体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2.开展农资打假行动。一是按照自治区农资打假行动方案要求，举办全州“放心农资进乡村，利剑护农保春耕”为主题的农资打假行动启动仪式，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动农资打假工作。二是强化检打联动，开展农资质量抽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有效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开展肥料、地膜生产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州肥料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三是抓好种子执法。开展种子监督检查和抽样，协助自治区完成种子生产企业小麦、棉花、玉米等监督抽查工作，开展种子市场检查，检查各类生产经营网点。**  
**3.强化动物卫生执法。一是加强养殖屠宰环节执法。对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屠宰检疫申报点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养殖环节监督检查，结合养殖环节培训和监督检查，督促业主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严格执行“四不一处理”规定，督促县市做好无害化处理系统填报。二是规范检疫监管工作。落实产地检疫规程，免疫信息核查准确、现场临床检查健康、佩戴耳标后方可出证。扎实落实屠宰检疫，规范执行屠宰检疫规程，严格按流程实施检疫。三是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切实做好落地报告和隔离观察工作，严防输入型疫情发生。规范开展车辆备案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没有系统开展绩效工作培训，部分业务科室负责项目人员对绩效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提供项目数据资料不积极，绩效工作的开展主要依赖财务部门，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性差。**  
**2、项目资金下达不能与项目推进时间形成同期，造成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影响项目绩效监控完成率。**  
**3、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对绩效的理念有一定的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短期难以改变。**  
**4、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绩效工作水平需提高。**  
**5、项目绩效观念还需进一步转变，不能片面将绩效工作归结于财务，毕竟业务科室是项目的主导，在项目监督管理中缺乏专业性的经验，绩效填报知识不能及明更新。现行的绩效管理工作难以实现对预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预算安排的促进作用。**  
**6、预算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与绩效审核人员缺乏实效性的沟通，审核指标达不到量化、统一，增加了绩效填报工作的重复性，绩效工作缺乏实效性。**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为了能更好的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希望财政每年多举办培训班，覆盖到具体业务工作人员，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准确性。**  
**2.按照项目支出目标，合理安排支出节奏。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绩效监控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3.加强项目管理，强化目标审核，绩效目标编制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加大对绩效评价满意度的调查，在单位广泛宣传，让大家了解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以及开展项目管理的重大意义。**  
**4.一是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强化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1.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5.加强项目执行人预算绩效学习，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6.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避免预算统筹考虑不足，出现预算执行不均衡现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